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簡上字第19號

上訴人 阮阿勝
訴訟代理人 陳祖德律師
被上訴人 呂彭世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6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8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上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第一審之先位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同段土地均逕以地號稱之）上面積323平方公尺及348號土地面積28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

01 將土地騰空返還給上訴人；備位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2 訴人新臺幣（下同）515,760元，並自民事準備書狀一送達
03 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見原審卷第52、231頁）。則依上開規定，應依先、備位
05 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因上訴人之備位
06 聲明訴訟標的價額較先位聲明為高，故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
07 為515,7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
08 2,760元，上訴人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60元。茲限上訴
09 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
10 6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11 (二)、又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而全部提起上
12 訴，並先位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將344地
13 號土地上面積323平方公尺及348號土地面積28平方公尺之地
14 上物拆除，將土地騰空返還給上訴人；備位聲明為：被上訴
15 人應給付上訴人515,760元，並自民事準備書狀一送達被上
16 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
17 院卷第13頁）。揆諸前揭所述，以訴訟標的價額中較高之備
18 位聲明定之，故上訴利益經核定為515,760元，應徵第二審
19 裁判費8,43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1,550元，上訴人尚應補繳
20 第一審裁判費6,880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
21 繳第二審裁判費6,88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25 法官 吳佩玲

26 法官 張世聰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